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类)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仪器设备、
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6-J1-990039-DBXM**

采购人: 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0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6
一、总则	36
二、谈判文件	3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9
四、评审及谈判	41
五、成交及合同	42
六、验收	45
七、其他事项	4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7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7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1
第三节 评标报告	52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4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5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2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5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6-J1-990039-DBXM

项目名称: 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

预算金额: 2420794.00 元;

采购需求:

1 分标: 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金额: 人民币贰佰零捌万捌仟柒佰贰拾肆元整 (¥2088724.00 元), 采购检验仪器设备 1 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分标: 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试剂耗材采购;

采购金额: 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零柒拾元整 (¥332070.00 元), 采购哨点监测 HIV 试剂耗材、脑炎脑膜炎候群检测、脑炎脑膜炎候群监测检测试剂耗材 1 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分标: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分标: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各分标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5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xA2n0S/2ZNorjboJL6pNZQ==>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采购，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采购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采购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采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采购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采购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采购时，需凭制作采购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采购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采购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采购文件的上传、提交，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文件。补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采购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采购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4 号

项目联系人：廖科长

联系电话：13907785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1403 号房

联系电话：0778-2777722

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采购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5.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6. 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7. 本项目采购预算：2420794.00元。

1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立式压	1台	工业	1.锅盖启闭装置，采用手轮式平移开门或拨杆式多连杆同步伸缩结构，使锅

力蒸汽 灭菌器			<p>盖与筒体开启与密合灵活轻巧，安全可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外壳采用耐温优质工程与不锈钢材料组合而成，灭菌锅体采用优质不锈钢 304 材质 3. 自胀式密封圈结构 4. 操作台采用液晶窗显示，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 5. 灭菌过程具有动态指示，便于用户观察灭菌状态 6. 设定温度时间采用一键式操作方式，可根据不同的灭菌物品快速明了的进行所需选择 7. 具有风冷式快速冷却装置，确保灭菌结束时对锅体快速降温，从而起到缩短开启锅盖时间 8. 具有灭菌时间的预约功能，方便用户定时开机 9. 全自动控制，故障自动检测判断系统 10. 具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气功能，全程无蒸汽外排现象（内置蒸汽集汽水箱） 11. 具有安全联锁装置，避免误操作而产生不安全 12. 具有机械式安全泄压阀 13. 具有断水保护防干烧和漏电保护系统 14. 可预置固定程序针对固体、液体的灭菌选择模式 15. 三级排气方式，排气模式：快排、慢排、不排 16. 温度偏差修正功能 17. 超温超压报警功能，超压自泄排气 18. 底部带脚轮，方便移动 19. 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20. 具有验证接口 ▲21. 内腔厚度$\geq 2\text{mm}$ ▲22. 设计使用年限≥ 8年 ◆23. 灭菌温度可选设定范围 $116^{\circ}\text{C}-134^{\circ}\text{C}$ ◆24. 灭菌时间可调设定范围 0-99h 25. 可增配打印功能 26. 容积：≥ 80 升,电源电压：220V/50Hz 功率:3.5KW 27 网篮*2 只 28.本设备设计压力：0.24Mpa ， 额定工作压力：0.217Mpa，备用压力表 1 个 ▲29. 具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证书和医疗器械证书
2	微波消解仪	1 台	<p>工业</p> <p>一、主要技术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微波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磁控管结构与功率：采用双磁控管错位排列设计，最大微波输出功率：$\geq 1800\text{W}$，整机安装功率$\leq 3000\text{W}$。 ◆1.2 微波工作方式：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发射，0-100%功率全程自动连续可调。 1.3 电磁辐射安全（微波泄漏）：仪器正常运行时，仪器外壳处电磁辐射低于 $0.1\text{mW}/\text{cm}^2$。 2、炉腔系统：

			<p>2.1 主机批处理能力：≥ 40 位。</p> <p>2.2 所有转子工作时主机与转子之间无任何连线设计，转子切换时无需更换温度和压力传感器。</p> <p>2.3 转子、消解罐全扫描功能，实时扫描每个消解罐位置，精准定位。</p> <p>▲2.4 主机采用圆桶形上开盖设计，非侧开门方式，避免防爆门直接面对操作人员，符合防爆力学设计，腔体全不锈钢结构，多层防腐特氟隆涂层，有防爆性能及安全报警装置。</p> <p>3、温度及压力测控系统：</p> <p>▲3.1 测温方式：采用底部透射红外测温，直接测消解罐内样品真实温度，温度精度$\leq \pm 0.1^\circ\text{C}$，（仪器控制界面温度显示图片作为佐证）</p> <p>▲3.2 智能全罐控压技术：采用非接触式扫描测压技术，能够测得每一个消解罐内样品溶液的真实压力值（投标时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软件控制系统：</p> <p>▲4.1 彩色触摸屏≥ 7 英寸，主机和控制终端为专业一体化，无需另外连接分离式控制终端，彩色触摸屏配合触控笔点击操作，历史实验数据可保存并在主机回看。</p> <p>4.2 仪器内置应用方法库，开机界面置顶最近使用的三个方法。</p> <p>▲4.3 安全自检功能：外设急停按钮，迅速有效切断电源，并具备双重独立连锁传感装置，杜绝意外发射；</p> <p>4.4 具有功率模式</p> <p>4.5 主机工作界面具有显示温度曲线图，功率曲线图等。</p> <p>5、高通量消解转子：</p> <p>▲5.1 分体式转子结构，消解外罐和转子各自独立，取放样品时无需搬动转子，无需借助辅助推车。</p> <p>▲5.2 批处理量≥ 40 位、罐体容积$\geq 60\text{mL}$。</p> <p>▲5.3 内罐材质：由 TFM（改性聚四氟乙烯）制作</p> <p>5.4 消解内罐内壁光洁度 $Ra \leq 0.5\mu\text{m}$。</p> <p>▲5.5 护套材质：由纤维增强型 PEEK®制作，防爆裂并支持水洗易于清洁。</p> <p>5.6 最高耐受压力：$\geq 1500\text{psi}$。</p> <p>5.7 最高耐受温度：$\geq 300^\circ\text{C}$。</p> <p>二、配置要求</p> <p>1、主机（含一体式控制系统和操作软件） 1 台</p> <p>2、40 位高通量消解转子 1 组</p> <p>3、消解外罐 40 个</p> <p>4、消解内罐 40 个</p> <p>5、定量控压模块 40 个</p> <p>6、24 位内罐样品架 2 套</p> <p>7、24 位外罐样品架 2 套</p> <p>8、中心带 1 个泄压孔的密封盖 40 个</p>	
3	双激光 6 色流 式细胞	1 台	工业	<p>1、用于对处在液体中的细胞或其他生物微粒逐个进行多参数的快速定量分析。应用于各种流式相关的临床检测项目，如细胞因子，淋巴亚群，PD-1 等。</p>

	仪		<p>2、配置 488±5nm 和 638±5nm，全固体激光器，功率均≥50mw。</p> <p>3、荧光检测通道≥6，蓝激光下≥4，红激光下≥2，每一个荧光检测通道对应独立的检测器及带通滤光片，非共用，可更换的带通滤光片≥14。</p> <p>▲4、采用 APD 检测器，检测器可通过操作软件进行电压调节。</p> <p>5、 荧光灵敏度：FITC 的荧光灵敏度≤20MESF，PE 的荧光灵敏度≤10 MESF</p> <p>▲6、进样方式蠕动泵或蠕动泵和注射泵双驱动，保证样本进样的连续性和精准检测样本体积。；</p> <p>▲7、自动进样器一个，单独安装：配置≥40 管的自动上样器，上样模式为自动进样，样品单管涡旋震荡混匀，支持标准流式管、多种规格 EP 管等多种上样形式，12 mm×75 mm 试管、1.5mL、2.0mL 微量离心管、40 孔板、96 孔板。</p> <p>8、光路设计：固定一体化光路，数值孔径≥1.2NA。</p> <p>9、补偿调节：全矩阵荧光补偿，可脱机补偿，自动补偿。支持补偿库功能，可以存储多色实验中荧光染料的溢出值。调节电压后补偿矩阵自动计算。</p> <p>10、配套临床软件一套（包含全自动淋巴细胞免疫分析软件、细胞因子分析软件、HLA-B27 分析软件、精子 DNA 完整性分析软件、自身免疫检测分析软件等），软件无密码狗限制，可任意安装。</p> <p>11、投标品牌在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已开展室间质评的项目。</p> <p>▲12、可升级并联≥40 管原厂样本前处理仪，全自动完成样本制备、信号采集和数据分析，. 且与流式细胞仪无缝衔接完全兼容达到一体化设备，无需手工处理样本，一键式出结果，提供产品彩页予以证明。</p> <p>▲13、提供原厂常规检测需求的荧光素标记三类注册 CD3/CD8/CD45/CD4 混合抗体试剂及配套单个抗体组合试剂联合检测，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4、绝对计数：微球法绝对计数，同时兼容体积法绝对计数，且具备原厂绝对计数管或绝对计数微球试剂盒，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5、支持一键开关机，仪器自动执行关机维护，维护结束后自动断电。</p> <p>1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资质：仪器必须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所必须的国内审批，为非订制式；生产厂家与注册证一致，且支持原机≥14 个以上荧光检测通道</p> <p>17、配置要求：分析软件功能：全中文基本分析软件功能：必须具备图形叠加功能；具备实时分析、细胞绝对数分析、IQ 自动 GATE 分析、彩色 GATE 分析、RATIO 分析、去粘连分析，具有批量处理报告的功能，电脑工作站，≥23 寸显示器 1 个，不间断电源支持运行 6 小时，电压支持手动调节及自动调节，当电压改动后，补偿值会随之自动调整到正确的结果。</p> <p>18、服务要求：质保期 2 年，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用户巡回保养服务。</p>
4	顶空-固相萃取-液本自动进样三合一设备	1 台	<p>工业</p> <p>1. 总体指标</p> <p>1.1 在同一个平台上可同时实现液体自动进样、顶空自动进样和固相微萃取自动进样，及标准样品配置功能。</p> <p>▲1.2 智能主机系统，运行更稳定快捷，可更换进样针、萃取头等消耗品，兼容安捷伦、岛津、赛默飞、Waters、SCIEX 和禾信等不同品牌的色谱仪器。</p> <p>2. 液体进样模块</p> <p>2.1 软件上可实现进样量、取样速度、进样速度、进样前/后的停滞时间、进样针进样前/后洗针次数、样品润针次数等值的设定；</p>

			<p>2.2 样品瓶瓶底探测功能，样品极微量也能进行取样分析，配合尖底的 2ml 样品瓶，5ul 液体样品可以实现 3 次 1ul 的进样；</p> <p>2.3 2mL 样品瓶容量：≥ 126 位；</p> <p>2.4 液体进样针类型：标配 10 μL 进样针。0.5 μL、1.0 μL、5 μL、10 μL、100 μL 等进样针规格可选。</p> <p>2.5 配合大体积进样口可进行大体积进样，无需通过溶剂蒸发浓缩样品，可显著节省分析时间。</p> <p>▲2.6 进样针清洗：洗针瓶≥2 位，提供多种洗针溶剂瓶的选择，可大幅度减少洗针溶剂在非必要使用量上的消耗。</p> <p>2.7 可智能识别和追溯记录进样针使用时间和次数等历史信息，确保准确记录每支进样针的使用信息以便进行耗材的更换和维护安排。</p> <p>3. 顶空进样模块</p> <p>3.1 采用顶空气密针进样方式进样，或定量环进样</p> <p>3.2 气密针清洗方式：采用惰性气体自动吹扫清洗方式；</p> <p>3.3 通过软件控制可以实现顶空样品的重叠进样功能；</p> <p>3.4 气密针规格：标配 2.5mL 顶空气密针；</p> <p>3.5 10mL/20mL 样品瓶容量：≥ 45 位；</p> <p>3.6 气密针加热温度：35℃~150℃，±1℃增量可调；</p> <p>▲3.7 配置 6 位样品瓶加热器，可适用于 10mL/20mL 样品瓶，加热温度：35℃~200℃，±1℃增量可调；</p> <p>3.8 可追溯记录进样针使用时间和次数等历史信息，确保准确记录每支进样针的使用信息以便进行耗材的更换和维护安排。</p> <p>4、固相微萃取模块：</p> <p>▲4.1 适配固相微萃取头，针座可兼容固相微萃取头</p> <p>▲4.2 配置 6 位样品瓶振荡加热器，样品瓶中无需放置磁力搅拌子，可适用于 10mL/20mL 样品瓶，加热温度：35℃~200℃，±1℃增量可调；振荡速率：250rpm~750rpm，±1rpm 增量可调，间歇式启动和停歇时间可设定；加热时间设定：最大 999min，1sec 增量可调。</p> <p>▲4.3 样品瓶容量：10ml/20ml 样品瓶≥ 45 个；</p> <p>◆4.4 萃取时间范围：0~999min，1s 增量可调；</p> <p>4.5 萃取头穿刺深度可调，可根据需要采用顶空萃取或液体萃取模式，在萃取进行时可以给样品加热和振荡。</p> <p>4.6 可追溯记录萃取头使用时间和次数等历史信息，确保准确记录每支进样针的使用信息以便进行耗材的更换和维护安排。</p> <p>5. 控制软件</p> <p>▲5.1 全中文独立控制软件，并且可以与色谱仪或色谱质谱仪软件实现同步通讯，实现液体进样批处理和定位步骤的全面控制；可同时兼容安捷伦、赛默飞、岛津、SCIEX、沃特世与禾信等不同品牌色谱质谱仪器的工作站；软件可实现定制化，终生免费升级。</p> <p>5.2 控制软件具备操作员、主管、管理员三级权限管理功能；</p> <p>5.3 仪器运行日志文件可自动存档，存档日期 1 天~1 年可设置，并且日志可被其它系统抓取，便于审计追踪。</p> <p>6、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配置需实现以上参数要求）</p>
--	--	--	---

			<p>(1) 三合一自动进样器主机 1 套；</p> <p>(2) 10 μL 液体进样针座 1 套；</p> <p>(3) 10 μL 液体进样针 2 支；</p> <p>(4) 2.5mL 顶空进样针座 1 套；</p> <p>(5) 2.5mL 顶空进样针 1 支；</p> <p>(6) 样品托盘支架 1 套；</p> <p>(7) 10/20mL 样品瓶托盘 3 套；</p> <p>(8) 固相微萃取模块 1 套；（含三相涂层萃取头 5 支）</p> <p>(9) 6 位振荡加热孵化器 1 套；</p> <p>(10) 2mL 样品瓶套装（含盖垫 100 个/盒）1 盒；</p> <p>(11) 20mL 顶空样品瓶套装（含盖垫 100 个/盒）1 盒；</p> <p>(12) 控制软件 1 套。三合一设备适配赛默飞气相 1300，气质 2SG</p>
5	冷冻研磨机	1 台	工业 <p>1、主要用途：通过低温研磨生物样品能够有效抑制核酸降解，保留蛋白质活性,并可大批量处理样品。具有组织均质，研磨，细胞破碎，匀浆，材料分散，制备，振动的作用。</p> <p>2、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p> <p>2.1、15 秒内最大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 48 个样品，适用 48 位低温冷冻适配器</p> <p>2.2、可兼容样品：48*(0.2~0.5ML) 48*2M 4/12/24*5ML 8*(10~15)ML 2*25ML 2*50ML 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p> <p>2.3、触摸屏显示,人性化交互设计，操作便捷，可以方便直观的操作：</p> <p>2.3.1、可存储二十组实验数据，根据不同实验样本，设置有动物心脏脾肺肾、骨骼、皮肤、毛发模式。</p> <p>2.3.2、模式循环：根据设置的实验参数，可在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进一步减少人为因数的干扰。</p> <p>2.4、开盖运行保护：电磁锁定</p> <p>2.5、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p> <p>▲2.6、仪器主机可增配远程控制及多级客户管理机制。</p> <p>2.7、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工作时安全锁，全程保护。</p> <p>2.8、均质速度： 0—70 HZ/秒,工作时间： 0 秒-9999 秒，用户可自行设定；</p> <p>▲2.9、智能启动：在设定的时间条件到达后，智能启动，无需人工在按启动操作。（提供有该功能的仪器图片或者视频为佐证资料）</p> <p>2.10、噪音等级：≤ 55db。</p> <p>▲2.11、制冷功能：有，-50℃到室温可调节。（提供有该功能的仪器图片或者视频为佐证资料）</p> <p>2.12、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p> <p>2.13、适配器材质：聚四氟乙烯 或 合金钢（可定制其他材质适配器）</p> <p>▲2.14、主机可随意更换适配器，并且可增配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适配器（提供仪器和配件图片为佐证）。</p> <p>2.15、配套研磨管开盖工具，可以快速的协助工作人员打开研磨管，避免污染。</p> <p>3、基本配置：</p>

			<p>3.1、主机一台</p> <p>3.2、适配器壹套、制冷适配器壹套</p> <p>3.3、3mm 研磨钢珠壹瓶、5mm 研磨钢珠壹瓶</p> <p>3.4、2mm 研磨管一包</p> <p>3.5、开盖工具一个</p> <p>4、售后服务与培训</p> <p>4.1、厂方负责安装调试；</p> <p>4.2、安装调试后经用户确认合格次日起，质量保证期 1 年；</p> <p>4.3、保质期外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下 8 小时；维修期内一般响应时间 2 小时内，24 小时内到达实验室并提供解决方案，如现场不满足维修条件且短期内不能及时维修好，需提供同等型号仪器供实验室使用直至仪器维修好。</p> <p>4.4、终身负责维修；</p>
6	核酸提取	1 台	<p>工业</p> <p>技术参数</p> <p>▲1、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 96 个样本的提取；</p> <p>2、操控方式：通过仪器内置的液晶触摸屏进行触控操作；</p> <p>▲3、混合方式：通过微型电机带动磁棒保护套持续旋转使样本与试剂的充分混合；</p> <p>4、运行噪音：运行最大噪音≤65 分贝；</p> <p>5、程序管理：仪器内置 10 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p> <p>6、二维码识别：可外接扫码枪，使用原厂试剂盒时扫码后即可运行，无需任何人工干预；</p> <p>7、污染防控：</p> <p>7.1、实验舱内置紫外灯，最大灭菌时间可设置为 60 分钟；</p> <p>7.2、实验舱具备外排式 HEPA 过滤独立风路，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p> <p>▲8、自动舱门：电机驱动自动开关实验舱门；减少操作人员与潜在生物危害的接触，并未自动加样设备预留孔间；</p> <p>9、断电保护：意外断电再供电时，可自由选择是否继续运行实验</p> <p>10、数据接口：USB；</p> <p>11、试剂兼容性：配套 20T/盒、40T/盒、64T/盒等多种规格预封装磁珠核酸提取试剂盒，试剂盒须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p> <p>12、底座通用性：仪器通过配置支架底座实现单条原封装试剂盒使用。</p> <p>13、免费质保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并安排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实验培训。</p> <p>14、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项目授权书；</p>
7	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	2 台	<p>工业</p> <p>性能参数：</p> <p>1. 样品容量：96x0.2ml，可使用 0.2ml 单管、八联管、96 孔板等</p> <p>◆2. 推荐最适反应体系：5-100ul</p> <p>3. 加热/冷却技术(温控方式)：Peltie 效应；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p> <p>◆4. 温度控制范围：0~100℃；</p> <p>5. 标配为高速反应模块，最高变温速率：≥6℃/s</p> <p>▲6. 反应模块控温准确性：≤±0.1℃</p>

			<p>▲7. 反应模块控温均一性：≤±0.1℃</p> <p>8. 具有不少于两种温度梯度设计模式：线性温度梯度和随机温度梯度模式，可同时优化不少于 12 个温度点</p> <p>◆9. 热盖温度：40.0℃-110.0℃</p> <p>10. 标配光源：高亮长寿命免维护 LED 光源；</p> <p>11. 检测器：光电二极管（PD）作为检测器，顶部激发、顶部扫描，6 个荧光通道同时逐孔扫描，无荧光边缘效应；</p> <p>12. 光路传导：光纤传导，光程长度固定，无需校正通道</p> <p>13. 光学系统： 标配不少于 6 检测通道模块，满足同时进行至少 6 色荧光检测。</p> <p>14. 检测灵敏度：能检测到单拷贝 DNA 模板</p> <p>15. 检测线性范围：≥10 个数量级</p> <p>16. 多重数据分析：标配软件可同时分析不少于 6 个检测通道荧光数据</p> <p>17. 数据分析模式：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终点荧光分析、熔解曲线分析、SNP 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等；</p> <p>▲18. 实验数据在仪器内实时保存，且具备断电再来电时自动恢复实验功能，无需等待 PC 电脑及软件打开，即可独立运行继续进行未完成实验，以避免实验数据丢失及试剂损失；</p> <p>▲19. 多机联用：一台电脑软件可同时控制不少于 5 台定量设备</p> <p>20. 控制分析软件标配带有英文、中文操作界面（供货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21. 仪器配置：仪器主机一台、使用说明书一份、带中文的控制分析软件一个、数据线一根、台式商务电脑（i5/500GB/8GBDDR4 内存/21.5 寸显示器）以上；配备不间断电源，断电可支持设备运行 4 小时以上。</p> <p>22、免费质保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核心光学元件（光源组、光纤组、检测通道模块）5 年保修</p> <p>23、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项目授权书；</p>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最长不超过 25 日）。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质保期	<p>1、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进行安装调试。质量保修期不低于 1 年，如“技术要求”有要求的按其执行，质量保修期自装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终身维护。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售后服务，不收取维修、差旅、零配件等一切费用。质量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配件以厂家最优惠价格提供。</p> <p>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货物到达后，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p>3、质量保证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4、提供全部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p> <p>2、提供 24 小时专业技术咨询及服务，为用户进行技术培训，为用户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p> <p>3. 故障响应时间:质量保修期内货物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时，需提供相同型号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使用。</p> <p>4. 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人员 1 人以上。</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供应商将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所有审核无误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部门支付申请，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p>
二、核心产品	
说明	<p>序号第__3__项 【双激光 6 色流式细胞仪】</p> <p>序号第__6__项 【核酸提取】</p> <p>序号第__7__项 【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p> <p>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同品牌产品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p>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p>	
（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p>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响应的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p>

	<p>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p> <p>4.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p>供应商所竞本分标产品如属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四）其他要求	
<p>产品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产品不合格，有权按虚假应标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并按违约进行处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一切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及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2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机提）	20 盒	工业	<p>产品名称：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EX-DNA/RNA 病毒 (4.0))</p> <p>规格：20T/盒(DT6)1T/条 X20 条；20T/盒(预封装)5T/板 X4 板;32T/盒(预封装) 8T/板 4 板:40T/盒(预封装)10T/板 X4 板;64T/盒(预封装) 16T/板 X4 板。</p> <p>标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组织液、尿液、拭子洗液等。</p> <p>预期用途：用于病毒核酸的提取、富集、纯化等步骤。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体外检测使用。</p> <p>检验原理：利用磁珠吸附原理，通过特制的磁棒吸附、转移和释放磁珠，实现磁珠/核酸的转移，自动完成核酸的提取和纯化。</p> <p>提取范围：能够提取$\geq 10IU/ml$ DNA 病毒核酸载量样品:能够提取$\geq 30IU/ml$ RNA 病毒核酸载量样品。</p> <p>精密度：变异系数 CVS5%。</p> <p>▲适用仪器：天隆 GeneRotex96、NP968 系列核酸提取仪及同类型仪器。</p> <p>储存条件：室温</p> <p>有效期：12 个月</p>
2	细菌 DNA 提取试剂盒（细菌基因组）	10 盒	工业	<p>1、提取原理：磁珠法提取；</p> <p>2、样本适用性：培养物、棉拭子、痰液、体液、粪便等；</p> <p>3、包装形式：试剂组分已经预封装在提取耗材的不同孔位内，高温热封贴膜后抽真空包装；</p> <p>▲4、仪器匹配性：能够匹配 NP968 系列核酸提取仪以及 GeneRotex 96 系列核酸提取仪；</p> <p>5、单次提取时间：≤ 45 分钟；</p> <p>6、规格：20T/盒（5T/板$\times 4$）、64T/盒（16T/板$\times 4$）、20T/盒（1T/条$\times 20$）；</p> <p>7、组分完整性：包含阳性菌、阴性菌前处理所需的全部试剂；</p> <p>8、二维码功能：试剂盒内带有二维码，扫描后仪器可直接调用二维码内包含的程序信息，无需人工编辑、查找程序；</p> <p>9、储存及有效期：室温保存条件下，有效期为 12 个月；</p>
3	十三种脑膜炎病原体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G 版（预制版/荧光 PCR 法）	5 盒	工业	<p>1) 样品种类：疱疹液、唾液、眼角膜拭子、分泌物、脑脊液等。</p> <p>2) 适用机型：试剂使用仪器为开放性机型，适用于 ABI 7500、Bio-Rad CFX96、Roche Lightcycler480I/480II、cobas Z480、宏石 SLAN-96S/96P、QuantStudio 5/7、天隆 96R/96E 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p>

				<p>3) 检测原理: 本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 针对十三种脑炎脑膜炎病原体设计特异性的引物和 Taqman 探针, 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 实现对十三种脑炎脑膜炎病原体的定性检测。</p> <p>4) 反应体系: 25 μL 反应体系, 包含 qPCR 预混液 20 μL, 模板 5 μL。</p> <p>5) 结果判读: 阴性: Ct 值 >40 或未检出; 阳性: 扩增曲线呈 S 型, 且 Ct 值 \leq38; 可疑: 扩增曲线呈 S 型, 且 38 < Ct 值 \leq40, 需复检, 复检结果若一致, 判定结果为阳性。</p> <p>6) 最低检测限: 500copies/mL。</p> <p>7) 特异性: 对针对可能与检测靶标产生交叉的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p> <p>◆8) 保存条件: 试剂盒在 $-2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及以下避光保存</p> <p>9) 有效期 12 个月。</p>
4	Nextera XT Index Kit	2 盒	工业	<p>1. 适用性: 搭配文库制备试剂盒进行高通量测序的文库制备, 用于样本区分, 可允许单次测序或单个 Flow Cell 通道中混合多个样本;</p> <p>2. 样本量: 可对 24 个样本进行区分;</p> <p>3. 文库均一化: 标签进行生物素标记, 可利用磁珠进行文库均一化;</p> <p>4. 试剂形式: 每种 index 单独包装, 并配套替换管盖, 避免交叉污染;</p> <p>5. index 长度: 8bp;</p> <p>▲6. 适用机型: illumina (因美纳) 的测序平台适用;</p>
5	Nextera XT DNA Libraray Preparation	2 盒	工业	<p>1. 适用性: 病原微生物样本的高通量测序建库实验 (包括 16s rRNA Sequencing, 宏基因组测序, De Novo Sequencing, 全基因组测序, 扩增子测序等的文库制备流程);</p> <p>2. 样本量: 24;</p> <p>3. 灵敏度: 低至 1ng 核酸;</p> <p>4. 试剂形式: 预先混合的整合试剂, 减少移液等手工操作;</p> <p>5. 建库原理: 转座酶切法建库, 无需任何核酸打断设备;</p> <p>▲6. 适用机型: illumina (因美纳) 的测序平台适用;</p> <p>7. DNA 片段化时间: 5 分钟内片段化 DNA;</p> <p>8. 样本兼容性: 兼容任何物种类型, 支持广泛的输入样本, 包括小基因组、大于 300 bp 的 PCR 扩增子、质粒、微生物基因组、串联扩增子和双链 cDNA;</p> <p>9. 文库制备流程: 片段化 DNA、扩增、纯化、标准化、文库混合;</p> <p>10. 建库时间: 90 分钟完成文库制备, 只需 15 分钟手动操作时间;</p> <p>11. 试剂管帽颜色不同, 有效保证实验中试剂吸取加样的准确性;</p> <p>◆12. 插入片段长度 300bp-1.5kb;</p> <p>13. 文库浓度均一化方法: 磁珠法进行样本浓度归一化, 避免了复杂的样本单独定量;</p> <p>14. 自动化建库平台兼容性: 兼容 Beckman、Tecan、Agilent、Hamilton、PerkinElmer 等多个品牌的自动化文库制备平台仪器;</p>
6	MiSeq Reagent Kit	2 盒	工业	<p>1. 适用性: 病原微生物样本的高通量测序实验 (包括靶向测序、微生物全基因组测序、扩增子测序、小型基因组测序、16s 测序等);</p>

	v2, 300 - cycles			<p>2. 测序原理：边合成边测序；</p> <p>3. 测序模式：自动化双端或自动化单端测序；</p> <p>4. 测序读长：2*150bp；</p> <p>5. Reads 数：1500 万条；</p> <p>6. 测序数据通量：4. 5Gb；</p> <p>◆7. 测序时间：≤24 小时；</p> <p>8. 流动槽类型：双面成像；</p> <p>◆9. 流动槽成簇密度：可达到 1000-1200k/mm²；</p> <p>10. 试剂识别方式：RFID 条码，可与 MiSeq 系统进行智能交互；</p> <p>11. 引物定制：支持客户定制引物测序；</p> <p>▲12. 适用机型：illumina（因美纳）MiSeq, MiSeq FGx（科研模式），MiSeqDx（科研模式）测序平台适用；</p> <p>13. 测序数据质量：Q30≥80%（测序准确度在 999.9%以上）；</p>
7	Agencourt AMPure XP beads（60ml）	1 瓶	工业	适用于所有 PCR 扩增产物回收和纯化，用于后续建库实验，规格 60ml
8	ULSEN 超灵敏 新型冠状病毒 全基因组捕获 试剂	2 盒	工业	<p>1、适用性：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的扩增捕获，产物可用于后续高通量测序的建库，通过新一代高通量测序分析，准确发现新的变异，新的毒株、追踪病毒变异情况；</p> <p>2、样本量：24 样本；</p> <p>3、灵敏度：仅需少量 RNA（≤0.5ng）；</p> <p>4、试剂形式：整合式试剂，可扩增得到新冠病毒全基因组；</p> <p>5、扩增子数目：≥40 个；</p> <p>6、适用机型：兼容所有高通量测序平台（二代测序）和单分子测序平台（三代测序）；</p> <p>7、适合 CT 值≤32 的新冠样本全，基因组捕获，捕获效率≥99%；</p> <p>8、试剂盒生产厂家需生产同品牌生信分析软件，可供选择采购，该软件可实现引物去除，精确获得新冠分型，新冠全基因组序列，突变位点和溯源信息；软件应根据指定序列进行进化分析并提供图形化展示；软件应提供稳定的框架，方便后期加入新的功能模块；</p>
9	Qubit 1x dsDNA HS Assay Kit	1 瓶	工业	<p>1, Qubit dsDNA HS（高灵敏度）定量试剂盒与 Qubit 荧光计配合使用时，可提供一种准确且具有选择性的敏感性 DNA 样品定量方法。</p> <p>◆2. 该定量试剂盒设计用于准确检测初始浓度为 5 pg/μL 至 120 ng/μL 的 DNA 样品（具体取决于样品量），</p> <p>◆3. 检测范围为 0.1-120 ng。</p> <p>4. 规格 100 人份。</p>
10	Qubit Assay	1 袋	工业	1, Qubit 检测管为 500 μL 薄壁聚丙烯管，与 Qubit 荧光计配合使

	Tubes			用。每包 500 个管。
11	无 RNA 酶 DNA 酶水	2 瓶	工业	PCR 级别, 100ml
12	1N 或者 2N 的 NaOH 溶液 (100ml)	2 瓶	工业	(100ml)
13	脑膜炎奈瑟菌分子血清型检测试剂	1 盒	工业	<p>1、样品种类: 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 组织培养物等样品。</p> <p>2、适用机型: 适用于 ABI 7500、Bio-Rad CFX96、Roche Lightcycler480I、Lightcycler480II、cobas Z480、宏石 SLAN-96S、SLAN-96P 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p> <p>◆3、避光-20℃±5℃储存,</p> <p>4、有效期 12 个月。规格: 25 人份/盒或 50 人份/盒。</p> <p>5、检测原理: 本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 针对于脑膜炎奈瑟菌设计特异性的引物和 Taqman 探针, 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 实现对脑膜炎奈瑟菌的定性检测。</p> <p>6、最低检测限: 500copies/mL。</p> <p>7、特异性: 针对可能与检测靶标产生交叉的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p>
14	肺炎链球菌分子血清型检测试剂	1 盒	工业	<p>1、样品种类: 适用于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 培养物等样本。</p> <p>2、适用机型: 适用于 ABI 7500、BioRad CFX96、Roche Lightcycler480I/480II、cobas Z480、宏石 SLAN-96S/96P、QuantStudio 5/7、天隆 96R/96E 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p> <p>◆3、避光-20℃±5℃储存,</p> <p>4、有效期 12 个月。规格: 25 人份/盒或 50 人份/盒。</p> <p>5、检测原理: 本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 针对肺炎链球菌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 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 从而实现肺炎链球菌核酸的检测。</p> <p>6、最低检测限: 500copies/mL。</p> <p>7、特异性: 针对可能与检测靶标产生交叉的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p>
15	流感嗜血杆菌分子血清型检测试剂	1 盒	工业	<p>1、样品种类: 适用于检测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 组织培养物等样品。</p> <p>2、适用机型: 适用于 ABI 7500、BioRad CFX96、Roche Lightcycler480I/480II、cobas Z480、宏石 SLAN-96S/96P、QuantStudio 5/7、天隆 96R/96E 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p> <p>◆3、避光-20℃±5℃储存,</p> <p>4、有效期 12 个月。规格: 25 人份/盒或 50 人份/盒。</p> <p>5、检测原理: 本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 针对流感嗜血杆菌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 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 从而实现流感嗜血杆菌核酸的检测。</p> <p>6、最低检测限: 500copies/mL。</p> <p>7、特异性: 针对可能与检测靶标产生交叉的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p>
16	B 组链球菌分	1 盒	工业	1、样品种类: 鼻/咽拭子、痰液、支气管肺泡灌洗液; 组织培养物等

	子血清型检测试剂			<p>样品。</p> <p>2、适用机型：适用于 ABI 7500、Bio-Rad CFX96、Roche Lightcycler480I、Lightcycler480II、cobas Z480、宏石 SLAN-96S、SLAN-96P 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p> <p>◆3、避光-20℃±5℃储存，</p> <p>4、有效期 12 个月。规格：25 人份/盒或 50 人份/盒。</p> <p>5、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针对 B 组链球菌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 B 组链球菌核酸的定性检测。</p> <p>6、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p> <p>7、特异性：针对可能与检测靶标产生交叉的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p>
17	大肠杆菌分子血清型检测试剂	1 盒	工业	<p>1、样品种类：粪便、呕吐物等样品。</p> <p>2、适用机型：适用于 ABI 7500、Bio-Rad CFX96、Roche Lightcycler480I、Lightcycler480II、cobas Z480、宏石 SLAN-96S、SLAN-96P 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p> <p>◆3、避光-20℃±5℃储存，</p> <p>4、有效期 12 个月。规格：25 人份/盒或 50 人份/盒。</p> <p>5、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针对大肠杆菌通用型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大肠杆菌通用型核酸的检测。</p> <p>6、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p> <p>7、特异性：针对可能与检测靶标产生交叉的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p>
18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分子血清型检测试剂	1 盒	工业	<p>1、样品种类：粪便、呕吐物等样品。</p> <p>2、适用机型：适用于 ABI 7500、Bio-Rad CFX96、Roche Lightcycler480I、Lightcycler480II、cobas Z480、宏石 SLAN-96S、SLAN-96P 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p> <p>◆3、避光-20℃±5℃储存，</p> <p>4、有效期 12 个月。规格：25 人份/盒或 50 人份/盒。</p> <p>5、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针对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核酸的检测。</p> <p>6、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p> <p>7、特异性：针对可能与检测靶标产生交叉的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p>
19	猪链球菌分子血清型检测试剂	1 盒	工业	<p>1、样品种类：适用于血液、尿液和脑脊液等样本。</p> <p>2、适用机型：适用于 ABI 7500、Bio-Rad CFX96、Roche Lightcycler480I、Lightcycler480II、cobas Z480、宏石 SLAN-96S、SLAN-96P 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p> <p>◆3、避光-20℃±5℃储存，</p> <p>4、有效期 12 个月。规格：25 人份/盒或 50 人份/盒。</p> <p>5、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针对猪链球菌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猪链球菌核酸的检测。</p>

				6、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7、特异性：针对可能与检测靶标产生交叉的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20	单纯疱疹病毒分子血清型检测试剂	1 盒	工业	1、样品种类：疱疹液、唾液、咽喉嗽洗液、眼角膜拭子、分泌物、脑脊液等样品。 2、适用机型：适用于 ABI 7500、Bio-Rad CFX96、Roche Lightcycler480I、Lightcycler480II、cobas Z480、宏石 SLAN-96S、SLAN-96P 等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3、避光-20℃±5℃储存,有效期 12 个月。规格：25 人份/盒或 50 人份/盒。 4、检测原理：本试剂盒根据荧光 PCR 技术原理，针对单纯疱疹病毒设计特异性引物和 Taqman 探针，通过荧光 PCR 检测仪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单纯疱疹病毒核酸的检测。 5、最低检测限：500copies/mL。 6、特异性：针对可能与检测靶标产生交叉的其他病原无交叉反应。
21	血琼脂平板	100 个	工业	9cm*10 皿
22	巧克力平板	10 包	工业	10 皿/包
23	李斯特氏菌显色平板	5 盒	工业	20 皿/盒
24	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	2 盒	工业	100 测试/盒
25	通用细菌采血管	200 支	工业	用于人鼻咽部，伤口，直肠，粪便等部位致病菌的采集。规格：1.5ml/支
26	一次性非灭菌活病毒采样管	200 支	工业	1. 产品用于样本的收、和储存等。 2. 本产品主由管体、盖子、保存液及套用拭子组成，够在一定条件下维持病毒样。
27	1.5ml 离心管（低吸附）	10 盒	工业	1.5ml，具有低吸附性
28	PH 试纸	1 盒	工业	◆实验室专用 PH:1-14
29	无尘纸	10 盒	工业	低尘擦拭纸，实验室用纸设备精密清洁
3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初筛用	60 盒	工业	1. 方法学：双抗原夹心法，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 HIV-1/HIV-2 型抗体 2. 产品规格：96T/盒（8 孔/12 孔板条） 3. 适用机型：全自动酶免系统、酶标仪 ◆4. 储存条件：2~8℃ 5. 产品有效期大于等于 12 个月 6. 阴性符合率：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 7. 阳性符合率：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

				<p>8. 灵敏度：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9. 精密度：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10. 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37℃放置 6 天，产品性能仍符合以上标准</p> <p>11. 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文号及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p>
3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复核用	5 盒	工业	<p>1. 方法学：双抗原夹心法，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 HIV-1/HIV-2 型抗体</p> <p>2. 产品规格：96T/盒（8 孔/12 孔板条）</p> <p>3. 适用机型：全自动酶免系统、酶标仪</p> <p>◆4. 储存条件：2~8℃</p> <p>5. 产品有效期大于等于 12 个月</p> <p>6. 阴性符合率：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7. 阳性符合率：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8. 灵敏度：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9. 精密度：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10. 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37℃放置 6 天，产品性能仍符合以上标准</p> <p>11. 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文号及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p>
32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初筛用	60 盒	工业	<p>1. 方法学：双抗原夹心法，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p> <p>2. 产品规格：96T/盒（8 孔/12 孔板条）</p> <p>3. 适用机型：全自动酶免系统、酶标仪</p> <p>◆4. 储存条件：2~8℃</p> <p>5. 产品有效期大于等于 12 个月</p> <p>6. 阴性符合率：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7. 阳性符合率：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8. 灵敏度：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9. 精密度：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10. 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37℃放置 6 天，产品性能仍符合以</p>

				<p>上标准</p> <p>11. 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文号及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p>
33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TRUST 复核用	5 盒	工业	<p>1. 检验原理：非梅毒螺旋体抗原血清学试验</p> <p>2. 检测样本：血清或血浆</p> <p>3. 检测时间：≤8 分钟内观察结果</p> <p>4. 产品特性：操作简单、快速、经济，具有高敏感性。使用甲苯胺红染料，批间质量稳定易控制。结果清晰易观察，≤8 分钟内可判读</p> <p>5. 批批检情况：供应商提供的试剂是经中检所批批检合格的试剂</p> <p>6. 操作步骤：平衡→加样：样本（50 μL）+试剂（1 滴）→反应：8min 转动→观察结果</p> <p>7. 有效期：12 个月</p> <p>◆8. 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p>
34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初筛用	60 盒	工业	<p>1. 方法学：间接法，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p> <p>2. 产品规格：96T/盒（8 孔/12 孔板条）</p> <p>3. 适用机型：全自动酶免系统、酶标仪</p> <p>◆4. 储存条件：2~8℃</p> <p>5. 产品有效期大于等于 12 个月</p> <p>6. 阴性符合率：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7. 阳性符合率：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8. 灵敏度：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9. 精密度：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10. 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37℃放置 6 天，产品性能仍符合以上标准</p> <p>11. 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文号及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p>
35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复核用	5 盒	工业	<p>1. 方法学：间接法，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p> <p>2. 产品规格：96T/盒（8 孔/12 孔板条）</p> <p>3. 适用机型：全自动酶免系统、酶标仪</p> <p>◆4. 储存条件：2~8℃</p> <p>5. 产品有效期大于等于 12 个月</p> <p>6. 阴性符合率：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7. 阳性符合率：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8. 灵敏度：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9. 精密度：符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参考品要求</p> <p>◆10. 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37℃放置 6 天，产品性能仍符合以上标准</p> <p>11. 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文号及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p>
3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HBsAg) 检测试剂 (乳胶法)	5800 条	工业	<p>1、检测方法：胶乳免疫层析法</p> <p>2、规格：100 人份/盒 (条型)，200 人份/盒 (条型)</p> <p>3、有效期 24 个月，</p> <p>◆4、保存温度：4℃-30℃</p> <p>5、检测样本：全血、血清、血浆；无需仪器，用肉眼判断结果。</p> <p>6、检测标靶：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HBsAg)</p> <p>◆7、检测时间：10~15 分钟观察显示结果；</p> <p>8、≥30 分钟后显示的结果无效。</p>
37	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 (EDTA2K) 塑料	6000 支	工业	10ml, 16*100, 1200 支/箱
38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配真空采血管用)	6000 支	工业	7# (圆形) 0.7*25TWLB 5000 支/件
39	吗啡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11 盒	工业	<p>1、规格：25 人份/盒，铝箔袋单人份包装；产品由试剂卡、吸管、干燥剂组成，试剂卡由试纸条和塑料盒组成；</p> <p>2、检测原理：胶体金法；有效期不小于 24 个月；适应于人尿液的检测，无需处理，即开即用，≤5 分钟内观察结果，</p> <p>◆3、4℃-30℃保存；</p> <p>4、吗啡最低检出浓度：300ng/ml；</p> <p>5、竞标产品的检示窗必须有明显、易判读的中文标识；</p> <p>6、▲抗干扰性：测定浓度为 100 μg/ml 的纳曲酮、丁丙诺啡、纳洛酮以及非阿片类毒品，结果应为阴性。</p>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最长不超过 25 日)。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 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质保期	<p>1. 质量保修期不低于 1 年, 如“技术要求”有要求的按其执行。</p> <p>2. 质量保证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3. 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原装、全新的、最新生产批号、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 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p> <p>4. 供应商所供产品需与实验室检测设备配套一致或工作不会因此受到阻碍或其他不利影响, 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成交人提供采购人指定试剂耗材, 成交人须无条件服从; 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或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换货, 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p>
售后服务要求	<p>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p> <p>2、提供 24 小时专业技术咨询及服务, 为用户进行技术培训, 为用户解决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p> <p>3. 故障响应时间: 质量保修期内货物设备出现故障, 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8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时, 需提供相同型号备用设备, 以保证正常使用。</p> <p>4. 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人员 1 人以上。</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p> <p>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供应商将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所有审核无误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部门支付申请,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二、核心产品	
说明	<p>序号第 4 项 【Nextera XT Index Kit】</p> <p>序号第 5 项 【Nextera XT DNA Libraray Preparation】</p> <p>序号第 6 项 【MiSeq Reagent Kit v2, 300 - cycles】</p> <p>序号第 7 项 【Agencourt AMPure XP beads (60ml)】</p> <p>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同品牌产品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当最后报价相同时, 则由谈判小组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其他竞标无效。</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p>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p>	
(二) 验收标准	
<p>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p> <p>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成交供应商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响应的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p> <p>4.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p>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所竞本分标产品如属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三) 进口产品说明	
<p>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表第 4、5、6、7、9、10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四) 其他要求	
<p>(1) 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竞标时需提供厂家设备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非进口产品供货时提供厂家设备授权委托书），在供货时竞标人还需提供因美纳测序仪、赛默飞荧光定量仪配套使用试剂耗材授权书，试剂耗材授权书不能低于 1 年。</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采购。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近半年 </u>]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近半年 </u>]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 1 个月所有月份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所竞分标涉及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注：①所竞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②所竞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③所竞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p>

		<p>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2.1 .3</p>	<p>报价文件组成</p>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1分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分标：如有，请提供）注：（1）竞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微企业；</p> <p>（2）竞标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竞标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以上 3 种情形，供应商符合其中 1 种。</p> <p>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12.2</p>	<p>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15.2</p>	<p>响应报价要求</p>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负偏离条款达到 1 项(含 1 项) 以上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负偏离条款达到 1 项(含 1 项) 以上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 最后报价相同时, 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 0778-2777722 通讯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1403 号房 <u>（2）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 部门; 联系电话: 13907785977 通讯地址: <u>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 4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 (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受理单位: 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8-2270025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货物）标准计算。</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其他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p>

	<p>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分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参加任意分标的竞标，已成为 1 个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能再被推荐为其他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p>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内容准确性、真实性承诺书，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

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 aig 采购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解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谈判小组认定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1 分标：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分标：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执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2 分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20%)。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039-DBXM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039-DBXM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039-DBXM**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配置清单.....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页码)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中出现“▲、◆”号时，响应文件承诺需要直接复制“▲、◆”号，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满、超过、以外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6. 后附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果采购需求为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满、超过、以外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4. 如果采购需求中出现“▲、◆”号时，响应文件承诺需要直接复制“▲、◆”号，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6.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自拟，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安装方案、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附进度计划表和项目管理机构表。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

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_____分标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039-DBXM**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页码)
-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

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 × ② / 费率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小 写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1. 供货一览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供应商将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所有审核无误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部门支付申请，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____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后，甲方再进行组织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1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即便存在质量问题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

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货物需求偏离表；

6. 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HCZC2026-J1-990039-DBXM

采购人名称：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购

采购项目的编号：HCZC2026-J1-990039-DBXM

采购人名称：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盾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